

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对项目现场、影像资料等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为增加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整体项目建成后，中空玻璃产能为 1000 吨/a、夹层玻璃 10 吨/a。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98 号）。2021 年 3 月完成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二阶段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试生产。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投资 120 万元，第二阶段

投资 80 万元，累计环保投资共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阶段涂胶和封胶工序均在车间单独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的集气口引入第一阶段已建成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设备进行处理后，由已建成的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二）废水

本阶段不新增外排废水。

（三）噪声

本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新增风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已建成的暂存设施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本阶段不新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所依托的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105205852X5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侧厂界处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实际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结论，本阶段排放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姓 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 名
周菲菲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魏国威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张 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田 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